

**关于补充申报河北省2023年新设国赛赛项
举办省赛的通知**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各职业院校，各省级职业教育集团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（2023—2027年）》的通知（教职成厅函〔2023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我厅现组织申报新设国赛赛项的省赛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起，按照新规划国赛赛项（2023-2027）组织省赛。

二、我处对“原国赛赛项”与“新规划国赛赛项”相同项目或相近项目做了对接，“原国赛赛项”与“新规划国赛赛项”能够对接上的，则按“新规划国赛赛项”组织2023年省赛，承办单位不变，不必重新申报，对接上的“原国赛赛项”不再复重举办。

三、对《通知》未设置的“原国赛赛项”但已设置了2023年省赛赛项，各省级职教集团及承办单位今年可继续举办完成省赛。如在今年12月15日前未完成比赛，则撤销这些赛项，来年一般不再重新设置。如撤销的“原国赛赛项”对培

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仍有较大价值，且与现有国赛省赛赛项不近似、不雷同，则相应省级职教集团可作为省赛赛项申请来年举办。

四、本着调动各省级职教集团积极性、专业范畴准确对接、专业办学能力覆盖面更全的原则，我处对“新规划国赛赛项”拟定了各个赛项归属的省级职教集团。新增国赛赛项的省赛承办院校的遴选结果申请，请各省级职教集团于2023年4月13日前报给谢振宇（13703390436），并提交至省赛管理平台。若对我处拟定归属省级职教集团存有异议，请于2023年4月13日前提出建议，发至邮箱：23568962@qq.com，同时提出拟承办新增国赛赛项的省赛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我厅在收到新增国赛赛项的省赛承办申请后，将尽快印发“关于增补河北省2023年新增国赛赛项省赛的通知”。

五、今年各省级职教集团和承办单位举办省赛，在时间上应优先举办国赛赛项的省赛，以尽早选出参加国赛选手，保证他们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国赛。如某些国赛赛项在国赛前来不及举办省赛，则省级职教集团牵头单位可与职教集团成员单位共同商议，实事求是，高效选择2-4所公认实力较强、准备较充分的学校，组织PK赛，选出参加国赛选手。

六、本次只申请2023年（每年、单数年）需要新增的国赛赛项的省赛。申请2024年（每年、双数年）国赛、省赛赛项要按照《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》（冀教

职成函〔2022〕72号)要求,于2023年6月1日-14日再“组织职教集团成员单位召开会议、遴选申报赛项、遴选赛项承办单位”,2023年6月15日前报组委会审定。

- 附件: 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(2023—2027年)》的通知
2. 国赛新规划赛项与原国赛赛项对接表

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

2023年4月6日